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邮轮旅行时，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邮轮的机械故障或被劫持、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邮轮较其预定停靠港口的时间缩短的，保险人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缩短时间为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所损失的所有已预付而未享用相应旅行服务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他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法律规定，或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五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或其他保险机构等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四) 邮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邮轮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邮轮的时间及编号;

(五) 邮轮票据的原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